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胡錫謙先生

傳真急件 : 2509 9055

胡先生：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2 年 3 月 8 日會議**

本年 3 月 15 日的覆函相信已經收悉。該函是初步答覆就本年 3 月 8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第 8 段提出的問題。

本函現答覆第 8(b)段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司於本年 3 月 15 日給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的函件，主要就第 8(c)段的問題所作的答覆，本函現亦加以補充。我在 3 月 15 日的覆函中指出，回答問題 8(b)和(c)需要大量詳細資料。你在電話中告訴我只須在答覆中述明先前呈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有關問題的文件，以及不用再向法案委員會呈交此等文件的副本，謹此致謝。

第 8(b)段 對於在政府進行諮詢期間提交意見的人士所表達的關注事項，條例草案第 V 和第 VII 部如何回應

第 V 部(強姦配偶罪)

2001 年 1 月 16 日，政府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呈交一份資料文件，供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會議上討論。該資料文件的附件 A 為 2000 年 10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副本，附件 B 則為被諮詢人的回應詳情摘要，以及政府對這些回應的意見。

2001 年 3 月 6 日，政府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作進一步諮詢(見**附件 A** 的函件樣本)。該函件的附件 I 為上述給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副本(因前述原因，沒有隨函附上)。該函件的附件 II(隨函附上)為 2001 年 3 月的討論文件，政府根據附件 I 的資料，簡明扼要地提出有關建議修訂的理據。

關於政府如何回應兩所法律學院在這次進一步諮詢所表達的關注事宜，請參閱本司於本年 3 月 15 日給黃思敏女士的函件。有關進一步諮詢法律專業的意見，附件 B 為 2001 年 4 月 18 日香港大律師公會原則上表示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法例的函件副本，附件 C 則為 2001 年 4 月 25 日香港律師會給政府的函件副本，附件 D 為 2001 年 4 月 26 日政府給香港律師會的覆函。

第 VII 部(退還按金)

有關政府如何回應被諮詢人對這事宜的關注，請參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兩份文件。該兩份文件夾附於本年 3 月 15 日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擬備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532/01-02(02)的附錄 I(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864/00-01(04) – 2001 年 2 月)和附錄 II(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249/00-01(02) – 2001 年 3 月)]。

為進一步說明政府對建議修訂的立場，現隨附 Michael E. Kowalski 的一篇文章《真誠、貪婪和時間要素或如何在 600 秒內賺取港幣 1,500 萬元(加拿大物業律師的反省)》(2001) 30 HKLJ 476-489(附件 E)。

例如，在第 487 頁，作者建議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樞密院案件 *Union Eagle Ltd v Golden Achievement Ltd* [1997] 2 All ER 215 是錯判，理由如下一

“根據微不足道的違反情況而就“時間要素”作出嚴格解釋，只會提倡和助長商業上的貪婪。我認為法院不應該鼓勵或酬賞這種行為。”

作者在第 488 頁提出一項測試建議，以平衡“商業合約對確切性的需要與日常生活的實際情況和對非違約方造成的實際影響。同時，也要求打算退出買賣協議的賣方，在接納明顯的悔約時運用常識和商業體統，因為他的決定會用來作為評估由微不足道的延誤所引起的實際損害的依據。最後，測試會避免讓並沒有因微不足道的延誤而遭受任何損害的賣方不公平地獲利，因而要求從商業成效來看待買賣協議，以提倡執行忠實作出的買賣。”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賦予法院明文的法定權力，讓法院可以採取這個或其他合適測試，以便在所有情況下，決定究竟由賣方保留按金或把按金退還給買方才是合理的安排。

第 8(c)段 關於條例草案的第 V 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載有一些性罪行的條文，而當中有些性罪行(例如該條例第 118A 條、122 條、123 條及 125 條所指明的罪行)，“同意”可能是受疑人用以辯護的相關條件。為何政府認為無須就這些性罪行條文作出修訂？

目前政府就這個問題的立場，請參閱本司於本年 3 月 15 日給黃思敏女士的函件。

此外，本公司有一封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洗偉文先生於本年3月24日就這個問題給法案委員會的函件副本。在本公司於本年3月15日給黃思敏女士的函件中，政府就洗先生函件所載的多項詳細意見作出評論。待本公司考慮過洗先生函件中其他意見後，會再致函給你。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連附件

2002年3月26日

#49649